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3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秀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林秀專前於民國91年10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7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49,584元，及自95年10月29日起至104

01 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
03 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
04 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
05 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
06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、合併
07 函影本乙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